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个人信息查询授权及承诺书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同意且已征得配偶、共有人或父母、子女同意，授权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相关单位查询相关信息。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如下：

一、授权内容包括但是不限于：

向民政部门等相关单位查询婚姻信息、城乡家庭低保信息;向住建部门等相关单位查询住房产权信息、租房信息等相关信息;向各商业银行等相关单位查询住房贷(借) 款合同信息、还贷信息；向人社部门等相关单位查询社保参保信息、重大疾病或病情诊断信息、医院治疗费用信息、医院保险支付结算信息等相关信息；向住建部数据共享平台查询企业信息、遗体火化信息、个人贷款结清校验等相关信息。

二、本人允许将上述涉及到本人的相关信息报告、个人信息等数据及行为数据提供给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授权期限：

有效期至本人在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业务终止之日止。

四、授权书生效：

本人确认并同意，本授权书自本人签字或在线签名（电子签章）确认之日起生效，且授权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可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向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声明和承诺的事项、业务办理过程中所填写的信息、提交的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如存在虚假、隐瞒等行为，申请人同意按照中心不良行为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同意承担因不实声明、承诺、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授权承诺人（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